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5〕4号

姓名：杨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你于2025年4月24日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九户村铁路桥南侧、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西侧z1ck10号历史遗留采坑内，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砂石料。根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现场勘测、拍照取证、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杨林涉嫌无证开采砂石料土方量现场测算报告》及价格评估单位出具的《杨林涉嫌无证开采砂石料原料价格评估报告》，查实你于2025年4月24日无证开采的砂石料方量为108.76立方米，无证开采的砂石料原料的坑口市场价格为14元/立方米；结合勘测技术报告、价格评估报告确定你违法所得（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为1523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

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杨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人赵文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执法照片》2张，证明无证开采砂石料主体为杨林。

2. 《杨林涉嫌无证开采砂石料土方量现场测算报告》1份、《现场勘测笔录》1份、《自然资源违法开采矿产品数量复核意见》1份，证明杨林于2025年4月24日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九户村铁路桥南侧、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西侧 z1ck10 号历史遗留采坑内，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 108.76 立方米砂石料的违法事实。

3. 《杨林涉嫌无证开采砂石料土方量现场测算报告》1份、《杨林涉嫌无证开采砂石料原料价格评估报告》1份，证明杨林于2025年4月24日在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九户村铁路桥南侧、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热电厂西侧 z1ck10 号历史遗留采坑内，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 108.76 立方米砂石料的违法所得（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为 1523 元。

我局已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5〕4号]，你

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附件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行政处罚）》第一条第一款“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开采；

2.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1523 元；
3. 处以违法所得（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20%的罚款，即 $1523 \text{ 元} \times 20\% = 304.6 \text{ 元}$ ；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827.6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呼图壁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 羽

电 话：0994-4513560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41 号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Hutoo County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8523280018918' around the bottom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